

11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福祺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 (1)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 (2) 第 2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 (3)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政府協助支付
5歲	第 1 胎	2,2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1,250	
	第 3 胎(含)以上	25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4歲	第 1 胎	2,2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1,250	
	第 3 胎(含)以上	25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3歲	第 1 胎	2,2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1,250	
	第 3 胎(含)以上	25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2歲	第 1 胎	2,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1,000	
	第 3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臺南市私立福祺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告日期：114 年 06 月 16 日

一、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 114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大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二)中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三)小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四)幼班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

三、 114 學年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收費情形:如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的收費明細

五、 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規定：

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按月收費，家長每月依就學子女之出生次序繳交費用，第 1 胎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2 胎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繳費用」；詳細繳費如「家長繳費數額通知書」，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不包括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七、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退費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兒請假日數」，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遇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不予退費。

九、課後延托費：課後延托時間為 17：00～18：00，以月計算者延托每月收費 750 元；

以日計算延托者半小時收費 25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1 小時 50 元(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750 元

十、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